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80號

抗 告 人 宜錦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凱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
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徐翊銘

抗 告 人 華潤資產股份有限公司（即信全開發有限公司之承
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郭春連

抗 告 人 林信全

相 對 人 章世璋會計師即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
人

上列抗告人聲請解任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
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共同代理人 邱啟鴻律師」
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蒲心智

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馮姿蓉